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金簡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瑜萱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兆華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58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97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扣案之洗錢標的泰達幣壹萬肆仟陸佰捌拾顆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7行「同日13時43分許」更正為「同日14時26分許」；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再刑法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

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其次，關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以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268條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為例，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刑法第268條最重本刑3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其中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前一般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洗錢法第19條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一般洗錢法並刪除修正前一般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修正前一般洗錢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一般洗錢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29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 查被告本案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而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準備程序中始坦認犯行，新法及舊法均不得減輕其刑，是依前開說明，經比較結果，舊法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法定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2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3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4 (三)被告以1個幫助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
05 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
06 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7 (四)被告係幫助犯，審酌其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行為並
08 非直接破壞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其犯罪情節較詐欺取財、
09 一般洗錢犯行之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
10 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金融帳戶相關
12 金融資料供詐欺犯罪者詐欺取財，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
13 其本身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的犯罪行為，但竟不顧
14 政府近年來為查緝犯罪，大力宣導民眾勿輕率提供個人申辦
15 之金融帳戶資料而成為詐騙之幫兇，仍交付帳戶資料與他人
16 行騙使用，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間接助長詐欺犯罪，所為
17 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
18 自陳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從事餐飲業，日薪約新臺幣
19 （下同）1,000元，未婚，沒有未成年子女，不須扶養父母
20 （見本院原金訴卷【下稱本院卷】第40頁）之智識程度及家
21 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
22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四、緩刑：

24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2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卷第15頁）在卷可
26 證，茲考量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年僅20歲，因一時失慮，致罹
27 刑典，犯後坦承犯行，雖未與告訴人丙○○達成和解或調
28 解，然因告訴人匯入之款項遭轉帳購買虛擬貨幣後，經現代
29 財富公司鎖定而使詐騙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未能提領該等虛擬
30 貨幣，有現代財富公司113年4月22日現代財富法字第113042
31 206號函暨函覆Maicoi帳戶資料（見偵卷第75至81頁）存卷

01 可參，是該等虛擬貨幣既經凍結，日後即得發還告訴人，告
02 訴人所受損失即得以填補，故本院審酌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
03 罪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信其應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
04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05 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本院考量被告之犯罪
06 情節，不宜無條件宣告緩刑，故有命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之
07 金額以預防再犯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
08 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向公庫支付1萬元，期使被告確切
09 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培養正確法治觀念。倘被告於本
10 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有執行
11 刑罰之必要，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
12 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執行宣告刑，附此敘明。

13 五、沒收：

14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之規定業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16 施行。又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
17 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本案自應直接適用裁判
18 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
19 相關規定。

20 (二)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1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22 有明文，則該條規定係採取絕對義務沒收主義，並無以屬於
23 被告所有者為限，才應予沒收之限制。查本案告訴人所匯入
24 本案帳戶之款項48萬元，雖經轉帳購買虛擬貨幣1萬4,680顆
25 泰達幣並存至被告申設之Maicoi n帳戶內，然因遭現代財富
26 公司鎖定而未能提領，有現代財富公司113年4月22日現代財
27 富法字第113042206號函暨函覆Maicoi n帳戶資料（見偵卷第
28 75至81頁）在卷可查，是1萬4,680顆泰達幣為經查獲之洗錢
29 標的，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30 (三)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已實際取得任何對
31 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

01 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3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七、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經本
05 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鄭雅云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2 書記官 陳慧君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4 附件：

1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辭股

16 113年度偵緝字第1586號

17 被 告 甲○○ 女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街00號4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甲○○能預見若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供不詳身分之人使用，可
24 能遭利用於遂行財產上犯罪之目的，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
25 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前某日，
26 在不詳地點，以不詳之方式，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27 公司（下稱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網路銀行帳
28 號、密碼及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Maicoín虛擬貨幣帳戶
29 （下稱Maicoín帳戶）帳號及密碼，交付予不詳之詐欺集團
30 成員，並依該成員指示，將Maicoín帳戶之入金銀行遠東國

際商業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綁定為上開郵局帳號約定帳戶，容任詐欺集團成員使用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前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10月14日15時24分許，撥打丙○○電話，佯稱係其姪子蕭睿傑，表示LINE帳號遭到用，需使用新的LINE帳號，復於同年月16日，以通訊軟體LINE撥打電話予丙○○，佯稱公司需要付貨款，要借款新臺幣（下同）48萬元云云，致丙○○陷於錯誤，於同日13時43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臺灣土地銀行嘉義分行，臨櫃匯款48萬元至甲○○開立之上開郵局帳戶內，旋即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同日14時28分許，以上開郵局帳戶網路銀行轉帳48萬元至Maicoi帳戶入金帳戶內，再以Maicoi帳戶購買等值之USDT虛擬貨幣，該詐欺集團旋即要將購得之1萬4680顆USDT幣提領至電子錢包遭拒，乃轉以購買ETH、ETC、USDC等虛擬貨幣，幸該帳號遭現代財富公司鎖定而未遭提領。嗣丙○○察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交付上開郵局帳戶網路郵局帳號、密碼及Maicoi帳戶帳號、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惟辯稱：「我要辦貸款，到臉書找，對方叫我拍身分證，申請郵局網銀、申請Maicoi帳戶，電子郵件信箱不是我的，是對方叫我填的，對話紀錄因後來換手機，資料沒有保

		留，也沒有移轉過來，沒有收到Maicoi帳戶簡訊通知」云云。 2. 經查，被告無法提供貸款廣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佐證，且貸款與提供網路郵局帳號、密碼或辦理Maicoi帳戶無涉，被告雖辯稱對話紀錄未保留或移轉，然經當庭勘驗被告手機內之簡訊紀錄，被告於112年10月12日至同年月16日共有4筆Maicoi帳戶驗證、入金等通知，此有簡訊翻拍照片可證，足認被告辯稱更換手機而資料未轉移一情，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2	告訴人丙○○於警詢之指訴	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犯罪事實。
3	告訴人丙○○提出之臺灣土地銀行存摺交易明細、匯款申請書、通話紀錄	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犯罪事實。
4	郵局帳戶基本資料、金融卡變更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	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犯罪事實。
5	現代財富公司函覆Maicoi帳戶資料、拍攝照片、身分證、健保卡、入金紀錄、IP位址資料	1. 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犯罪事實。 2. 證明被告於開立Maicoi帳戶時需手持白卡填寫僅限Maicoi註冊使用，就開立虛擬貨幣交易所帳戶一事均知之甚詳。
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	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犯罪事實。

01	類案件紀錄表、受 (處)理案件證明單	
----	-----------------------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條號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故就罪刑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為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雖最輕本刑提高至6月以上，惟最重本刑減輕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上開規定，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屬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等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本案已凍結洗錢標的48萬元，請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5 檢察官 陳 信 郎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8 書記官 陳郁樺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30條：

1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2 亦同。

1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7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